

# 山阴县人民政府文件

山政发〔2023〕28号

## 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阴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山阴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阴县人民政府  
2023年1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山阴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(国发〔2020〕15号)、《山西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》(晋政发〔2021〕20号)、《朔州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》(朔政发〔2023〕40号)，推动全县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，推动健康山阴建设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、二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政府主导、跨部门协作、全社会动员、预防为主、群防群控，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，着力改善人居环境，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，为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奠定坚实基础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到2025年，全县公共卫生设施得到完善，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，卫生乡镇、卫生村覆盖率持续提升，健康乡镇、健康村建设深入推进，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，爱国卫生运动深入人心，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格局基本建立，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，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和

健康水平明显提升。

### 三、重点任务

#### (一)加快公共卫生设施建设，提升城乡环境质量

**1、有效治理垃圾污水。**加快城市生活垃圾设施建设，完善环卫设施设备，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，做到垃圾全程密闭收运和日产日清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，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，逐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，到2025年，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75%。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，推进县、乡（镇）、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，通过政策鼓励、宣传教育等形式，推动有条件的乡（镇）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，引导群众主动参与，到2025年，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每个乡（镇）具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能力，垃圾收运覆盖90%以上的自然村。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成果，逐步建立城市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及工业废弃物等违规“上山下乡”监管机制。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推行雨污分流。城镇生活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设计能力80%时，根据实际情况新建或者扩建污水处理厂，增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，严禁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。以污水减量化、分类就地处理、循环利用为导向，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优先治理位于水源保护区、黑臭水体集中区域、乡（镇）政府所在地、城乡接合部、旅游风景区、重点河流沿岸的村庄和中心村，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积极开展农业

面源污染治理，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、农膜回收利用、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。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（场所）建设和规范管理，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、污水达标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健体局、各乡（镇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2、全面推进厕所革命。**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，坚持整村推进，鼓励整乡推进，按照进度服从质量要求，持续加大农村改厕力度。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。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农村公厕，在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。按照服务半径，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，扎实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、资源化利用。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，完善厕所长效管护机制，到2025年，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%。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、旅游厕所提质升级、城市公厕达标充足，提升运行维护和卫生保洁水平。全面开展农贸市场、商场、医疗卫生机构、客运站、火车站等重点场所厕所整治，规范厕所使用管理维护，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。到2025年，基本消除城市公共旱厕，重点场所及A级以上旅游景区厕所全部达到二类公共厕所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卫健体局、县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、县教育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商务局、县交通局、朔州车务段山阴站、岱岳站、汽车站、各乡（镇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3、保障饮用水安全。**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，加

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，继续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周边乡（镇）延伸，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，建设城镇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，保障城镇基本生活用水和应急供水。完善从水源地保护、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过程监管体系，加强对饮用水水源、水厂出水和管道供水、用户水龙头用水水质监测，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。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模化、标准化建设，因地制宜实施乡村供水管网新建延伸改造配套等工程，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和安全水平。到2025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5%左右，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卫健体局、城发集团、各乡（镇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4、加强薄弱环节整治。**加强老旧小区、城中村、城乡接合部、背街小巷、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治理，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，着力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。推进“智慧城市”建设，提升城市网格化、精细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管理水平。按照县道路标准，提高清扫保洁质量。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，强力整治村庄街巷等公共场所乱搭乱建问题，对违规占地、私建庭院、毁绿圈地等临时搭建物，做到应拆尽拆。扎实整治占道经营、公路晒粮的违法占路损路行为。全面整治乱堆乱放集中清理农村柴堆、煤堆、粪堆、料堆“四堆”问题。彻底清理非法广告牌和墙面小广告。深入开展河道“四乱”整治行动，加快整治各类垃圾乱扔乱倒、污水乱泼乱撒、畜禽粪污随地排放等行为，彻底清理死角盲区，铲除病媒孳生环境，实现村内村外干净整洁，助推乡村振兴

战略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水利局、各乡（镇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5、强化市场综合治理。**有序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和提升改造，强化上下水、厕所等基础设施配置，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，整治占道经营、店外经营、水产品店外宰杀等行为，实行禽类集中交易、定点屠宰、冷链配送、白条上市，禁止市场活禽销售，规范食品冷链转运存储管理。严格索票索证制度、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公示制度、畜禽产品市场准入制度，落实“三防”（防尘、防蝇、防鼠）措施。按照定时、定点、定责要求，规范早市、夜市、流动商贩及市场周边环境卫生管理，确保经营区域干净整洁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各乡（镇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6、加强公共场所卫生和食品监管。**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，提高宾馆饭店、商场超市、娱乐场所、体育场馆、交通客运站和小美容美发店、小旅店、小浴室、小歌舞厅、小网吧卫生管理水平。严格食品经营准入机制，强化消费环节监管。规范食品小经营店、小作坊、临时便民市场、早夜市和流动摊贩从业行为，加强食品经营场所环境治理。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推行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，完善防蝇防鼠设施，落实清洗消毒制度，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卫健体局、县住建局、各乡（镇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7、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。**加强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治理，

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，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，加强水质监测，防止黑臭反弹。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，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。加强农村土壤污染、地下水超采、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。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、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，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卫健体局、各乡（镇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8、加强病媒生物防制。**健全县、乡（镇）病媒生物监测网络，科学开展病媒生物监测，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、种类、分布和孳生情况，科学制定防治方案。发生传染病疫情时，根据传染病流行规律和监测实际，增加监测频次，扩大监测范围。坚持日常防治和重点整治、专业防治和群防群控相结合，采取环境治理为主、药物防治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原则，有针对性组织专项防治和区域性防治，消除“四害”孳生环境，降低病媒生物密度，防止鼠疫、登革热、流行性出血热等疾病传播流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健体局、各乡（镇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(二)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，倡导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**

**9、养成文明卫生习惯。**持续开展“讲卫生、树新风、除陋习”活动和健康教育“六进”活动，大力宣传普及卫生知识和疫情防控等健康知识，引导群众主动学习，掌握必备的健康技能，保持不随地吐痰、正确规范洗手、室内经常通风、科学佩戴口罩、保

持社交距离、注重咳嗽礼仪、推广分餐公筷、看病网上预约等疫情防控好习惯，筑牢传染病防控第一道防线。树立良好饮食风尚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，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推广分餐制，倡导使用公勺公筷。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，培养学生从小树立健康强国理念，促进学生从小养成勤洗手、讲卫生、爱清洁的良好习惯，以“小手拉大手”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。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、开展“随手拍”等方式，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，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卫健体局、县直属机关事务中心、县文旅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教育局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各乡（镇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10、推广健康生活方式。**组建健康科普专业队伍，发挥权威专家作用，加大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力度，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。增强“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的理念，引导群众养成戒烟限酒、适量运动、合理膳食、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。深入开展“三减三健”行动，有效预防高血压、糖尿病等慢性病。针对妇女、儿童青少年、职业人群、老年人等群体及其关注的健康问题，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。以多种教育教学形式对学生健康进行干预，落实《山西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和《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》，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防控。利用人工智能、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手段，开展

参与式健康活动，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。推进无烟机关、无烟学校、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环境建设，倡导无烟家庭建设，到2025年，全县所有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成无烟环境。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完善体育健身设施，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广泛开展工间操等全民健身活动，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，普及群众体育运动，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健体局、县直属机关事务中心、县教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各乡（镇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11、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。**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，引导群众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，切实增强节约意识、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。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、绿色家庭、绿色学校、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。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，促进公民养成绿色、低碳、循环、节约、节俭的行为习惯。倡导珍惜水、电等资源能源。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，持续开展“光盘行动”，拒绝“舌尖上的浪费”。完善城市慢行系统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，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，大力倡导绿色出行。倡导使用环保用品，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，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、一次性餐具等限制禁止工作。解决过度包装问题。倡导旅游星级饭店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，积极采用可替代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教育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卫健体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各乡（镇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12、促进社会心理健康。**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，传播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乐观积极的理念，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。建立健全政府、社会组织、专业机构共同参与的心理健​​康咨询服务机制，发挥“互联网+”作用。建立健全学校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培育标准化、规范化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。健全传染病、地震、洪涝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、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。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，支持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、心理支持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教育局、县卫健体局、县民政局、各乡（镇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**(三)加强社会健康管理，夯实健康山阴建设基础**

**13、大力推进卫生城（镇）创建。**将卫生城镇创建纳入政府的考核内容，推动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创建，全面加快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，提升精细化、规范化管理水平，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宜居环境。到2025年，力争实现国家卫生乡镇“零”的突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健体局、县爱卫办、各乡（镇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14、全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。**将健康促进县建设与健康城市建设有机融合，推动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全过程各环节。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、城市人口密集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，强化健康风险防控，从源头上消除影响健康的各种隐患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健体局、县教育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医保局、各乡

(镇)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15、持续加强健康细胞建设。**引导和规范健康村镇、健康社区、健康单位(企业)、健康学校、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,以整洁宜居的环境、便民优质的服务、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,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、健康服务优化、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。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下沉,使每个人、每个家庭、每个单位都成为健康山阴的倡导者、参与者、实践者,构建健康山阴的微观基础。(责任单位:县卫健体局、县工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妇联、各乡(镇)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16、加强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。**总结新冠感染疫情防控经验,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。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,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,落实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防控职责。提高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。(责任单位:县发改局、县卫健体局、各乡(镇)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四)加强方式方法创新,强化爱国卫生工作支撑

**17、加强法制化保障。**推进实施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》《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》《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,落实相关工作要求。进一步明确爱国卫生工作的目标任务、工作方法、管理措施和各方责任。(责任单位:县卫健体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商务局、各

乡（镇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18、创新社会动员方式。**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，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、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。强化乡（镇）和村（社区）公共卫生职责，推进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，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，以家庭医生、计生专干、专业社会工作者、物业服务人员、志愿者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，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，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。依托乡（镇）政府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，推广周末大扫除、卫生清洁日活动等有效经验，通过制定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支持社会组织、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。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，构建专业防控与部门协同、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工作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直属机关事务中心、县民政局、县卫健体局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各乡（镇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19、构建协同推进机制。**将爱国卫生运动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，充分发挥城市、乡（镇）村、单位、家庭、校园等创建优势，广泛动员全县干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，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改善、文明健康素养提高，引导人民群众自觉践行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，推动人民群众早日过上高品质

生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健体局、县爱卫办、各乡（镇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##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乡（镇）、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全面推动工作落实。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各部门的典型经验和做法，对工作突出、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，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，对措施不力、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。

##### （二）加强工作保障

各乡（镇）、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，在部门设置、职能调整、人员配备、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。要及时调整完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设置，明确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健体局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爱国卫生工作的技术支撑，各乡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（兼）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，确保每个乡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都有人负责爱国卫生工作。比较大的乡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应当由专人负责，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基层。

##### （三）加强协同联动

要充分发挥爱卫会的组织协调作用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，推动成员单位整体联动、各尽其职、各负其责。各成员单位要充分

发挥行业指导作用，细化工作安排，实化工作措施，切实抓好本领域爱国卫生各项工作。

#### 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

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、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，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，提升宣传效果，凝聚全社会共识，引导群众关心关注、积极参与。畅通监督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，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、县人民法院、  
县人民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印发